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集團重組本公司股權

本公告乃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

股份轉讓

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Outwit Investments」)通知，由於控股股東集團(定義見下)對本公司股權進行內部重組，Outwit Investments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股東東海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東海資本」)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東海資本同意出售而 Outwit Investments 同意收購本公司合共 224,373,091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轉讓」)。股份轉讓之交割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被豁免以後的六十個營業日內進行。

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Outwit Investments 將合共持有 1,896,044,24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3.42%；東海資本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訂約方之資料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Outwit Investments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完成股份轉讓前持有本公司 47.09% 的股權。Outwit Investments 由遠大(香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遠大投資」)持有 99.85%股

本權益。遠大投資由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遠大**」）全資擁有，而中國遠大由北京遠大華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遠大華創**」）擁有 93%權益。

東海資本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上海遠大產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產融**」）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遠大華創持有上海產融的 70%股本權益。

北京遠大華創由胡凱軍先生（「**胡先生**」）控制及最終實益擁有。

收購守則之含義

緊接股份轉讓前，Outwit Investments 直接持有 1,671,671,149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7.09%。

股份轉讓完成後 Outwit Investments 將直接持有 1,896,044,24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3.42%。Outwit Investments 將透過股份轉讓增加超過 2% 的投票權。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收購守則**」）規則 26.1，Outwit Investments 須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除非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執行人員**」）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收購守則**」）規則 26.1 的規定。

如上所示，Outwit Investments、遠大投資、中國遠大、東海資本及上海產融均由胡先生控制之北京遠大華創最終控制（上述各方合稱「**控股股東集團**」）。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附註 6(a)，股份轉讓構成收購「公司集團」內之投票權。股份轉讓將不會導致受股份轉讓約束之股份或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附註 6(a)，Outwit Investments 已尋求並獲得執行人員豁免就股份轉讓產生之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緯坤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周超先生、楊光先生及林芷伊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邢麗娜博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